

关于对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314-1 号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201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罗牛山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3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罗牛山编制了附录于本专项说明的“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和完整是罗牛山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罗牛山 2011 年度财务报表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罗牛山实施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罗牛山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后附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罗牛山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送：1、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2、编制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志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向雅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防伪标识号：No

附件 1: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 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 公司关联 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1 年年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11 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2011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1 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联营企业	天津宝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其他应收款	17,120,794.27		17,117,462.51	3,331.76	暂借款	经营性占用
	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其他应收款	29,630,200.00		29,630,200.00		暂借款	经营性占用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其他应收款	800,000.00			800,000.00	暂借款	经营性占用
	海口罗牛山禽业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其他应收款	975,380.00		693,291.00	282,089.00	暂借款	经营性占用
	海南罗牛山文昌鸡育种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其他应收款	406,400.00			406,400.00	暂借款	经营性占用
	海南罗牛山调味品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8,020.00	100,000.00	8,020.00	暂借款	经营性占用
	海南(潭牛)文昌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应收账款	5,101,252.50	5,811,103.72	9,296,969.59	1,615,386.63	未结算	经营性占用
	海南罗牛山文昌鸡育种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应收账款	953,400.00	151,500.00	1,104,900.00		未结算	经营性占用
小计				55,087,426.77	5,970,623.72	57,942,823.10	3,115,227.39		
总计				55,087,426.77	5,970,623.72	57,942,823.10	3,115,227.39		

法定代表人: 徐自力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钟金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岚

附件 2: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 编制说明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

2、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与关联自然人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往来。

3、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 80 万元、天津宝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 3,331.76 元、海口罗牛山禽业有限公司往来款 282,089.00 元、海南罗牛山文昌鸡育种有限公司往来款 406,400.00 元、海南罗牛山调味品有限公司往来款 8,020.00 元、海南（潭牛）文昌鸡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615,386.63 元。全部为经营性资金占用。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